

#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肖星女士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其中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公务未能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向南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部审计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内控制度、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肖星

2012年2月27日